

第八年 第三百三十號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巴斯篤研究院試驗室化驗水質報告

提取法商小電公司水樣日期 一九三八年七月十一日
化驗類別 細菌化驗
化驗結果 (一) 黃浦江水

每立方公分中細菌數 十七萬三千二百枚
每公升中大腸桿菌數 一百萬餘
(二) 法租界內自來水 七枚
每立方公分中細菌數 〇枚
每公升中大腸桿菌數 百分之九九、九八
提清百分數

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二五四號

為令行事案查下列一九三八年七月十一日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議議決各案均無違背法國現行法規茲按照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十兩條之規定准予尅日照案施行此令
一九三八年 七月 十五日

總領事 P. AUGÉ 代

校監 對印 Le Rooh

公董局董事會常務會議紀錄

一九三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五時十五分本董事會在本局議事廳開會由法國總領事 P. Augé 先生主席首先宣讀一九二八年七月四日會議紀錄經由本會各出席董事簽署認

賞資獎章案

本董事會主席在開會時。即以本會於一九三八年五月九日所決議賞資之金質獎章。贈與卸任督辦魏志仁君。

財政事務案

甲、一九〇三年四厘半公債 本董事會查本局一九〇三年四厘半公債。尚在市面流通者。計有每份五百佛郎債券共二百三十五份。按章應於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還清。計開：

- 11
- Nos. 6-42-48-62-85-103-126-128-129-148-163-189-197-202-213-217-261-268-296-344-356-371-373-377-399-401-423-448-455-458-463-493-502-524-534-588-605-608-613-668-676-680-682-689-709-740-765-767-784-800-816-930-934-949-963-1001-1002-1006-1018-1026-1053-1062-1065-1073-1088-1093-1097-1103-1119-1131-1133-1141-1149-1154-1212-1216-1225-1227-1316-1325-1336-1341-1383-1401-1449-1462-1469-1509-1511-1514-1526-1535-1551-1560-1602-1623-1642-1665-1683-1771-1798-1817-1829-1852-1860-1880-1896-1899-1905-1912-1928-1948-1955-1957-1988-1993-1999-2015-2033-2044-2054-2056-2103-2116-2120-2167-2173-2263-2292-2295-2316-2334-2338-2362-2393-2406-2483-2498-2514-2528-2534-2557-2584-2586-2596-2615-2619-2641-2643-2651-2656-2657-2665-2671-2764-2778-2779-2798-2825-2849-2854-2860-2876-2885-2898-2900-2907-2919-2923-2952-2956-2961-2964-2973-2978-2981-2994-3001-3004-3025-3064-3068-3078-3085-3102-3108-3119-3125-3166-3202-3221-3237-3244-3245-3249-3269-3277-3288-3308-3390-3401-3409-3410-3442-3451-3458-3512-3520-3523-3533-3552-3561-3589-3595-3617-3748-3761-3787-3793-3802-3816-3822-3830-3833-3838-3858-3871-3880-3885-3890-3903-3906-3926-3933-3976./.
- 乙、一九二一年八厘公債 本董事會議決。下列一九二一年八厘之債。一九三八年舉行抽籤還七百五十份之報告書。准予備案。
- 報告書譯文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六月九日下午二時。本法國駐滬總領事署委員 E. Ducondray。(代表法總領事署副領事担任秘書事務 L. Le Rooh)。本局財務課主任處長 L. des Courtils。茲按照本局一九二一年八厘公債票背面所載條第二節。「本公債應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起。在三十年以內。十年以外。依本局董事會所製分期還本表之辦法。照票面價值。十足發還。計總一百兩整」之規定。執行抽出七百五十份之一九二一年公債號碼如下...
- Nos. 2-105-153-238-255-260-352-450-477-486-496-556-615-698-729-731-773-788-792-810-812-814-816-858-947-955-1063-1073-1102-1113-1176-1179-1189-1195-1205-1230-1243-1342-1373-1380-1429-1436-1437-1443-1452-1471-1490-1503-1552-1572-1620-1637-1646-1687-1696-1722-1747-1766-1794-1832-1855-1905-1922-1926-1935-1951-1961-1969-1974-1984-2053-2082-2087-2113-2117-2129-2131-2155-2211-

2226—2245—2249—2287—2301—2302—2317—2344—2349—2387—2392—
 2414—2425—2471—2489—2537—2545—2571—2602—2630—2643—2655—
 2658—2679—2694—2699—2701—2705—2728—2743—2772—2789—2803—
 2805—2827—2847—2858—2868—2880—2889—2936—2942—3016—3044—
 3068—3084—3107—3158—3229—3232—3243—3266—3273—3299—3323—
 3331—3342—3369—3388—3431—3469—3493—3494—3500—3515—3567—
 3571—3597—3614—3639—3647—3766—3818—3841—3887—3888—3908—
 3934—3978—4012—4023—4051—4664—4073—4090—4105—4136—4180—
 4208—4236—4242—4303—4394—4405—4411—4417—4444—4449—4473—
 4484—4485—4568—4596—4669—4688—4701—4717—4754—4763—4768—
 4810—4862—4883—4931—4942—4959—4982—4939—4992—5044—5060—
 5074—5080—5096—5103—5205—5274—5286—5312—5423—5433—5466—
 5468—5475—5486—5489—5556—5591—5736—5763—5773—5780—5785—
 5791—5793—5800—5804—5817—5824—5991—5994—6055—6113—6234—
 6238—6244—6324—6333—6374—6399—6418—6420—6444—6468—6511—
 6516—6573—6574—6580—6612—6619—6627—6646—6665—6677—6690—
 6705—6708—6723—6770—6780—6817—6839—6862—6928—6972—6987—
 7154—7225—7226—7238—7242—7263—7286—7298—7337—7346—7381—
 7404—7414—7491—7531—7545—7565—7570—7577—7581—7644—7685—
 7695—7696—7707—7745—7747—7779—7793—7820—7827—7830—7853—
 7877—7914—7917—7920—7960—7988—8011—8062—8097—8113—8166—
 8223—8261—8268—8273—8274—8307—8325—8408—8424—8432—8444—
 8485—8495—8504—8525—8540—8542—8546—8548—8578—8580—8639—
 8657—8689—8696—8704—8712—8790—8843—8907—8923—8951—8986—
 8991—9020—9051—9076—9113—9118—9154—9178—9181—9226—9253—
 9263—9298—9311—9358—9390—9403—9466—9494—9496—9511—9524—
 9546—9580—9586—9660—9675—9726—9748—9778—9785—9819—9836—
 9920—9927—9965—10028—10018—10068—10092—10094—10101—10163—
 10204—10242—10314—10332—10363—10432—10474—10544—10567—
 10604—10614—10621—10677—10686—10705—10717—10761—10767—
 10793—10826—10830—10964—11008—11026—11070—11232—11239—
 11290—11330—11336—11340—11349—11355—11370—11397—11437—
 11618—11635—11663—11686—11698—11720—11738—11783—11813—
 11838—11864—11867—11879—11912—11927—11999—12019—12021—
 12063—12085—12142—12184—12188—12207—12250—12254—12273—
 12296—12332—12340—12345—12360—12383—12391—12404—12407—
 12446—12470—12503—12527—12571—12572—12604—12607—12616—
 12636—12675—12676—12680—12697—12707—12718—12721—12785—
 12821—12865—12874—12881—12896—12929—12932—12935—13022—
 13083—13092—13104—13126—13143—13149—13154—13195—13254—
 13333—13350—13382—13387—13391—13435—13441—13449—13518—
 13555—13567—13593—13632—13638—13652—13656—13661—13663—
 13681—13705—13706—13718—13793—13851—13868—13875—13889—
 13894—13899—13917—13929—13936—13970—13975—14028—14033—
 14035—14094—14125—14132—14176—14185—14187—14190—14229—
 14266—14273—14285—14291—14308—14329—14343—14346—14375—
 14413—14430—14458—14463—14470—14503—14538—14547—14561—
 14660—14664—14665—14666—14678—14693—14789—14792—14819—
 14940—14942—14967—15021—15026—15092—15135—15165—15220—
 15223—15262—15302—15336—15359—15375—15390—15448—15490—
 15507—15625—15719—15721—15771—15778—15799—15815—15887—
 15888—15958—15966—15996—16041—16093—16104—16158—16189—
 16201—16225—16226—16229—16262—16291—16293—16446—16478—
 16483—16508—16560—16587—16592—16594—16644—16656—16663—
 16681—16696—16746—16751—16770—16817—16855—16861—16898—
 16901—16917—16954—16963—16970—16974—16984—17044—17066—
 17172—17201—17237—17242—17243—17280—17377—17382—17385—
 17396—17413—17455—17479—17487—17494—17512—17519—17521—
 17550—17575—17609—17621—17625—17636—17651—17659—17675—
 17694—17703—17724—17748—17829—17845—17894—17915—17917—
 17922—17926—17928—17967—17989—18000—18062—18064—18071—
 18134—18156—18231—18286—18299—18327—18361—18363—18376—
 18402—18485—18546—18597—18633—18638—18679—18731—18740—
 18762—18766—18776—18825—18890—18896—18935—18954—18963—
 18985—19004—19005—19021—19038—19044—19056—19079—19094—
 19111—19148—19149—19179—19182—19188—19191—19195—19229—
 19263—19310—19337—19423—14433—19442—19459—19497—19505—
 19516—19524—19529—19558—19632—19663—19764—09787—19886—
 19887—19952—19960—19987。

現即在本人等所在之本局財政處內舉行本公債抽籤場所。製就本報告書。並
 在書末依法簽署。

L. des Courtils

E. Ducoudray 簽署
L. Le Roch 簽署

丙、局立銀行利率 本董事會議決。一九三八年下半年屆本局銀行存款利率。規定為五厘正。

衛生行政案

甲、預防霍亂運動 本董事會閱悉本局公共衛生處處長所向主席報告關於流動注射隊之勤務及預防霍亂運動之成績各節後。據本會主席聲明。打針之進展每日約有三萬至三萬二千次。而於六月二十九日竟達三萬五千四百之最高紀錄矣。爰應趁此機會。代表本會。對於海陸軍醫官及巴斯篤研究院長。在預防霍亂運動中所惠賜之忠誠協助。敬致本局之謝忱。

乙、吊銷照會 本董事會閱悉牛乳欄章程第十二條及十九條之規定。並本局公共衛生救濟處處長之報告後。核得三福盈記牛乳欄。屢次違章。情節重大。爰議決。吊銷該欄照會。並將其保證金百元。充作罰金沒收之。

分類營業執照案

本董事會閱悉本局技政總辦所提關於核准薩坡賽路二八〇號化學品棧營業各情節之報告後。鑒於該棧所存硫酸量之增加與其手冊上之危險。爰議決。認可警務處之意見。應按照分類營業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吊銷前經發與黃紹祖之臨時執照。仰該商即應遷棧於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甲 工務委員會提呈該會六月二十二日會議紀錄案

工務委員會於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十五分。在本局議事廳開會。出席委員三人。列席者本局督辦。技政總辦。總工程師。由法國總領事 P. Augé 先生主席。

整理路政案

工務委員會據本局工程師一九三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〇二號呈轉陶爾斐司路地冊四〇二一號B業主懇發該地正式圖樣之請前來。經研究並審查該工程師所呈圖樣後。爰擬：(一)餘地讓與地冊第四〇一九號四〇二一號四〇二二號B四〇二六號四〇二五號B四〇二七號各業主之分配。可按垂直直線法。所以使局有第十九號小路之出路寬宏。而可在新路線上獲有直角式建築物也。(二)如地冊第四〇二一號B業主願立獲其應得之餘地時。該地可按慣例讓與之。而自華龍路至局有第十九號小路之陶爾斐司路一段。可即按正式路線立加整理。並依本局工程師之請。路線不妨暫灣。以便交通。(三)關於局有第十九號小路東段。勢須徵收巨產。應俟俟將來實行之。

招商投標案

甲、工程處 工務委員會據本局工程師一九三八年六月一日第八二五號呈報招商承辦工程處應用各器具結果。計收有各商標價如次：

四

商號	擋案架	椅三件	斜檯	地冊架
鑫泰合記	九五元	一〇元五〇	六元五〇	
王龍記	一三三元八〇	二一元	四二元	
巴黎	一四五元	二四元	一五元	
興昌	一六五元	二一元六〇	四元五〇	一七二元
興昌泰	一七〇元	一七元四〇	四元	一九五元

等情。據此。爰擬准如本局工程師之請。宣布下列標價最宜各商得標：

鑫泰合記 承辦擋案架 計九五元正
 承辦椅三件 計一〇元五〇正
 興昌 承辦地冊架 計一七二元正
 興昌泰 承辦斜檯 計四元正
 共計 二八一元五〇正

乙、其他 工務委員會查近經招商承修福履理路(亞爾培路轉角)水泥工場草棚結果。已委由標價最宜之江和茂承辦。計共一〇三七元正。爰擬備案。以上各標商。均應遵照本局管理包商普通章程辦理之。

發給營造執照案

甲、工務委員會據本局工程師一九三八年六月三日第一七七號呈轉金神父路高乃依路轉角地冊四一〇六號(即在臨時建築物劃定區外)懇領造棚執照之請前來。查該處設有竹舍炭棧。已歷多年。而今所擬之建造。蓋為一種改善耳。又據本局各機關聲明。該項建築物在路上可不見及之等情。據此。經研究後。爰擬准發該棚臨時執照。其時效以六個月為限。

乙、工務委員會據本局工程師一九三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九二號呈稱。查中國銀行前於一九三七年八月在巨額達路地冊八一〇〇號八一〇一號(畫定區外)建有草棚。現請准領延長時效之執照等情。據此。查該棚係供為堆置金屬器具之用。現況尚佳。爰擬准予延長執照時效六個月。

丙、工務委員會據本局工程師一九三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九二號呈稱。查 United Engineers Co. 擅在普恩濟世路地冊五五八八號起造堆存機器之草棚。現懇准予補領執照等情。據此。經審查後。擬准予補領臨時執照。其時效以六個月為限。其照費額應三倍之。

丁、工務委員會據本局工程師一九三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一九二號呈稱。加以審查後。認為該地近住宅區。諸多不便。尤有火警危險。爰擬不准起造。

戊、工務委員會據本局工程師一九三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一九二號呈稱。加以研究後。核得該地在戰前已被佔為工用堆棧。爰擬准自七月十一日起。延長第九七五四號及九七五五號各草棚執照之時效六個月。即至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一日為止。

己、工務委員會據本局工程師一九三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一九二號呈稱。加以研究後。查該棚建在甘世東路旁。殊甚粗劣。爰擬不准。

庚、工務委員會查自前次會議後。經由該會主席及 E. Moulin 委員核發執照如次。擬予備案。

- 一、薛華立路地冊五〇一五號五〇一六號地主。請准起造工用樓房及平房各一幢。附屋。廁所。圍牆。(應遵照本局各機關訓令)。
- 二、徐家匯路地冊七六〇〇號地主。請准起造華式平房八幢。廁所。圍牆。
- 三、潘興路地冊一三五九號一三五九號 A 地主。請准修改第二〇三五號執照圖樣。(移動扶梯并加高一層)。
- 四、龍飛路地冊一〇五三一號 B 地主。請准起造半洋式樓房三幢並圍牆。
- 五、金神父路買西義路地冊五一六八號地主。請准起造二樓市房三幢。過街樓一間。三樓住宅一幢并圍牆。
- 六、龍飛路地冊三六四七號地主。請准起造晒台房二間。弄堂門面加高三公尺。
- 七、杜神父路地冊三〇六六號 A 地主。請准住宅加高一層。
- 八、徐家匯路地冊一〇二四六號地主。請准起造活動金屬變壓器間一間。
- 辛、工務委員會照得下開請准營造各案。查其所呈圖樣。核與局章相符。爰擬准發執照。
 - 一、巨額達路地冊三六〇〇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市房三幢。過街樓二間。三樓住宅一幢。汽車間一間及圍牆。(應照圖辦理)。
 - 二、聖母院路地冊五六七一號地主。請准起造跑冰場一所。平房一幢。圍牆並修改一宅內部。(應遵照本局各機關訓令)。
 - 三、西愛成斯路地冊九三〇八號 E 地主。請准起造二樓市房二幢。(應獲有鄰產業主許其流出雨水之許可)。
 - 四、薩坡賽路地冊二一一一〇號地主。請准起造二樓雙開間弄屋四街。過街樓一間並圍牆。
 - 五、龍飛路地冊四一四〇號地主。請准修改門面。改造內部。起建晒台房。(應繳三倍執照費並應處以無照起造之罰鍰)。
 - 六、局有第四號小路地冊七五一七號地主。請准起造工用樓房一幢及平房二幢並圍牆。(應遵照本局各機關訓令)。
 - 七、愷自道路地冊四九五號地主。請准修改華式樓房內部。(加強板壁該板不得過壓)。
 - 八、勞爾東路地冊八五二〇號地主。請准起造臨時棧棚一幢並圍牆。(在原則上准許六個月一俟楊樹浦開闢後該棚即應拆除)。
 - 九、趙主教路地冊一二五二九號地主。請准起造圍牆一堵。
 - 壬、工務委員會核得下列請領營造執照各案。認為未便照准。
 - 一、海格路地冊一二〇三八號 A 地主。請准起造樓房一幢並圍牆。(不合該區市容)。
 - 二、喇格納路安納金路地冊三〇六號地主。請准修改門窗。改造門面。(在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新路線轉角開門)。

三、揀斐德路邁而西愛路地冊六六〇二號地主。請准起造棚舍二幢。(不合該區市容)。

四、福履理路地冊九九〇〇號 D 地主。請准起造三層樓華式住宅一幢。(改善門面)。

工務委員會討論各議案畢。即於六時四十五分散會。所有通過各案紀錄。經由該會各出席委員簽署。

本董事會核閱該工務委員會提呈該會會議紀錄各節後議決如次

一、整理路政案 本董事會議決。在開闢陶爾斐司路一段(至局有第十九號小路止)時。採用分配餘地計畫。其辦法如次：(一)餘地讓與地冊第四〇一九號四〇二一號四〇二二號 B 四〇二六號四〇二五號 B 四〇二七號各業主之分配。可按垂直辦法。所以使局有第十九號小路之出路寬宏。而可在新路線上發有直角式建築物也。(二)如地冊四〇二一號 B 業主願立獲其應得之餘地時。該地可按價例讓與之。而自華龍路至局有第十九號小路之陶爾斐司路一段。可即按正式路線立加整理。並依本局工程師之請。路線不妨暫灣。以便交通。(三)關於局有第十九號小路東段。勢須徵收巨產。應僅俟將來實行之。至此時期。則現有路線一段以及經徵收之地冊四〇四〇號四〇三九號南段。均由本局收買。可以供為汽車停車場而出租之。

二、修正路名案 本董事會議決。修改 Prosper Paris 路為 Mgr. Prosper Paris 路(姚主教路)。俟更換路牌時改正之。

三、招商投標案 甲、工程處——本董事會議決。關於工程處應用各器具。宣布下列標價最宜各商得標：

鑫泰合記	承辦椅三件	計九五元正
興昌	承辦地冊架	計一〇元五〇正
興昌泰	承辦斜棧	計一七二元正
共計		計四元正
乙、其他——		二八一元五〇正

亞爾培路轉角)水泥工場草棚結果。已委由標價最宜之江和茂承辦。計共一〇三七元正。應准備案。

以上各標商。均應遵照本局管理包商普通章程辦理之。

四、發給營造執照案 甲、本董事會議決。准發金神父路地冊四一〇六號臨時棚照。其時效以六個月為限。

乙、本董事會議決。在一九三七年八月間巨額達路地冊八一〇〇號八一〇一號(畫定區外)所造草棚。准予延長執照時效六個月

丙、本董事會議決。准予普恩濟世路地冊五五八八號所遺堆存機器之草棚。補領臨時執照。其時效以六個月為限。其照費額應三倍之。

丁、本董事會擬將海格路地冊一四一〇二號臨時席棚之圖樣審查後。爰議決。該處地近住宅區。諸多不便。尤有火警危險。爰應不准。

戊、本董事會查在畫定區外所建各草棚應准延長時效之請。核得該地在戰前已被佔為工用堆棧。爰議決。准自七月十一日起。延長第九七五四號及九七五五號各草棚執照之時效六個月。即至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一日為止。

己、本董事會議決。查該棚建在廿世東路旁。殊甚粗劣。爰應不准。

庚、本董事會議決。查工務委員會前次會議以後。經由該會主席及 E. Moins 委員核發執照如次。應予備案。

一、薛華立路地冊五〇一五號五〇一六號地主。請准起造工用樓房及平房各一幢。附屋。廁所。圍牆。(應遵照本局各機關訓令)。

二、徐家匯路地冊七六〇〇號地主。請准起造華式平房八幢。廁所。圍牆。

三、潘興路地冊一三五六九號一三五六九號 A 地主。請准修改第二〇三五號執照圖樣。(移動扶梯并加高一層)。

四、霞飛路地冊一〇五三一號 B 地主。請准起造半洋式樓房三幢並圍牆。

五、金神父路買西義路地冊五一六五號地主。請准起造二樓市房三幢。過街樓一間。樓房住宅一幢及圍牆。

六、霞飛路地冊三六四七號地主。請准起造晒台房二間。弄堂門面加高三公尺。

七、杜神父路地冊三〇六六號 A 地主。請准住宅加高一層。

八、徐家匯路地冊一〇二四六號地主。請准起造活動金屬壓器間一間。

辛、本董事會照得下列請准營造各案。查其所呈圖樣。核與本局定章相符。爰應准發執照。

一、巨額達路地冊三六〇〇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市房三幢。過街樓二間。三樓住宅一幢。汽車間一間及圍牆。(應照圖辦理)。

二、聖母院路地冊五六七一號地主。請准起造跑冰場一所。平房一幢。圍牆並修改一宅內部。(應遵照本局各機關訓令)。

三、西愛成斯路地冊九三〇八號 E 地主。請准起造二樓市房二幢。(應獲有鄰產業主許其流出雨水之許可)。

四、薩坡賽路地冊二一一〇號地主。請准起造二樓雙開間弄屋四街。過街樓一間並圍牆。

五、霞飛路地冊四一四〇號地主。請准修改門面。改造內部。起建晒台房。(應繳三倍執照費並應處以無照起造之罰鍰)。

六、局有第四號小路地冊七五一七號地主。請准起造工用樓房一幢及平房二幢並圍牆。(應遵照本局各機關訓令)。

七、惶自通路地冊四九五號地主。請准修改華式樓房內部。(加強板壁該板不得過壓)。

八、勞爾東路地冊八五二〇號地主。請准起造臨時棧棚一幢並圍牆。(在原則上准許六個月一俟楊樹浦開放後該棚即應拆除)。

九、趙主教路地冊一二五二九號地主。請准起造圍牆一堵。

壬、本董事會議決。核得下列請領營造執照各案。未便照准。

一、海格路地冊一二〇三八號 A 地主。請准起造樓房一幢並圍牆。(不合該區市容)。

二、喇格納路安納金路地冊三〇六號地主。請准修改門窗。改造門面。(在新路線轉角關門)。

三、辣斐德路過而西愛路地冊六六〇二號地主。請准起造棚舍二幢。(不合該區市容)。

四、福履理路地冊九九〇〇號 D 地主。請准起造三層樓華式住宅一幢。(改善門面)。

五、其他各案 本董事會議決。該工務委員會所有其他提議各案。概予照准施行。

乙 工務委員會提呈該會七月六日會議紀錄案

工務委員會於一九三八年七月六日下午五時十五分。在本局議事廳開會。出席委員二人。列席者本局技政總辦。總工程師。由法國總領事 P. Auge 先生主席。

招商投標案

甲、法國公學 工務委員會閱悉本局開標委員會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關於法國公學改造校舍與更裝暖氣工程之開標紀錄。計收有各商標價如次：

子、改造校舍	第一部工程	第二部工程	第三部工程	共計
新榮記	六五〇〇元	一〇四〇〇元	一一一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元(註一)
新和記	五五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元	一〇九五〇元	二八四五〇元
張成記			三二八〇〇元	
葛禮文	九四五五元	一五〇四四元	一一八四五元	三三三三六元
新林記	七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三六五〇〇元(註二)
魯創	一五六四元	一五六六元	一五三九五元	四六七〇一元

(註一) 漆工六十日之工期未在此內。
 (註二) 在標價上誤共計為三六二〇〇元。
 丑、更裝暖氣

法商電器公司 一六五〇〇元(連放熱機及鍋爐在內)
 新都工程行 一八九五〇元
 孫州合記 二〇〇〇〇元
 劉麟記 一一八八〇元另加一六六〇元美金

The Oriental Engineering Co.
 (中部) 五六五元另加二三五元美金(連鍋爐在內但無 Jacket 若須 Jacket 則另加六元美金)
 (西部) 八七〇元另加八〇〇元美金(連鍋爐在內但無 Jacket 若須 Jacket 則另加四元美金)
 (東部) 一一五元另加一九七〇元美金(連鍋爐在內但無 Jacket 若須 Jacket 則另加九元美金)
 一一五元另加一七三〇元美金(連鍋爐在內但無 Jacket 若須 Jacket 則另加六元美金)
 一一五元另加一七三〇元美金(連鍋爐在內但無 Jacket 若須 Jacket 則另加六元美金)

等情。據此。經研究後。擬准如本局工程師之請。着由標價最宜之新和記及新榮記承包校舍工程。計開：

第一部 新和記 計價 五五〇〇元
 第二部 新榮記 計價 一〇四〇〇元
 第三部 新和記 計價 一〇九五〇元

茲以工期短促。應於九月一日完成。爰奉主席核准。決即立飭動工。此外並擬由標價最宜之 The Oriental Engineering Co. 承辦更裝暖氣工程。
 乙、鉄床 工務委員會閱悉本局工程師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七二號呈報招商承辦雙層鉄床一百二十具結果。計收有各商標價如次：

上海機器廠	三九元三二	四七一八元四〇
鑫泰	三六元九二	四四三〇元四〇(杉木)
林培記	四二元五〇	五〇四〇元
宋福興	五一元八二	五二〇〇元
慎茂	五九元五〇	六二一八元四〇
興昌泰	六一元	七二四〇元
仲明	六四元	七三二〇元
		七六八〇元

等情。據此。經研究後。擬准如本局工程師之請。宣布標價最宜之上海機器廠得標。供給洋松板雙層床一百二十具。每具價三九元三二。共計為四七一八元四〇正。茲以急用。爰奉主席核准。仰本局各機關立即定貨為要。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丙、鉄櫃 工務委員會閱悉本局工程師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六八號呈報招商承辦鉄櫃三百十四具結果。計收有各商標價如次：

林培記	三〇元一二	九四五七元六八
上海機器廠	三〇元九四	九七一五元一六
慎茂	三三元四〇	一〇一七三元六〇
興昌泰	四一元	一二八七四元
宋福興	四六元四一	一四五七二元七四

等情。據此。擬准如本局工程師之請。着由標價最宜之林培記承辦之。計共九四五七元六八正。

丁、其他 工務委員會查本局宰牲場應用之吹氣機二十具。經招標結果。已着由標價最宜之上海機器廠承辦。計共六九元八〇正。爰擬備案。以上各標商。均應遵照本局管理包商普通章程辦理之。

修訂公共汽車票價案

工務委員會據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一九三八年六月三十日第M四五一〇號函。請准在下列各站：

- 第二十一路 法外灘至敏體尼蔭路
- 老北門路至愷自邇路葛羅路
- 第二十二路 法外灘至敏體尼蔭路
- 老北門路至愷自邇路葛羅路
- 敏體尼蔭路至貝禱慶路
- 愷自邇路葛羅路至聖母院路

就前於一九三七年二月八日經公董局董事會核准之現行票價。由四分增至五分等情。據此。經研究後。核依合約規定。電車頭等票價在一公里半內應為五分之限價。並未超過。爰擬准予修訂。

發給營造執照案

甲、工務委員會據信裕安記錢莊一九三八年六月十三日函。請准在亨利路地册三七八六號三七八七號。起造臨時棚舍。以充棧房及寫字間之用等情。據此。經審查圖樣後。認為該項建築。不合該區市容。爰擬着由該關係人。應在臨時建築物劃定區內起造之。

乙、工務委員會審查霞飛路巨富路轉角附近之造屋圖樣後。認為未便准許在住宅區內。起造如此里弄。但如屬半洋式之建築。尙或可准在上述地點起造之。

丙、工務委員會據美孚公司一九三八年六月四日函。請准在古放路一八號 Square Deal Garage 對面人行道。設置幫浦。(汽油池已設在屋內)。等情。據此。經審查圖樣後。核得分類營業委員會已經同意。爰擬准建此項幫浦。

丁、工務委員會據本局工程師一九三八年七月四日第二三二號呈轉聖母院路二四一號弄底起造包車樓棚之請前來。經將所呈草樣審查後。認為是項建築。諸多不便。尤以火警為甚。爰擬不准。又據該工程師同時呈稱。查亞爾培路二二七號弄內一一號B。以前無照造棚。供為開設細木作及梳作之用。經已領有營業執照。現懇補領營造執照等情。據此。經研究後。認為是項簡陋建築物及作場。不宜造在該地。爰擬限令該關係人。務於三個月內遷居拆棚。

戊、工務委員會經將貝禱慶路地冊三五七號擬造米棧之圖樣審查後。認為未便准其起造是項木棚。

己、工務委員會照得下列請准營造各案。查其所呈圖樣。核與本局定章相符。爰擬准發執照。

一、海格路地冊一四〇一二號地主。請准起造游泳池一座及大門一扇。(應遵照本局各機關訓令)。

二、福慶路地冊五六二二號A五六二四號地主。請准起造跑冰場一所及平房三幢。(應遵照本局各機關訓令)。

三、福慶路地冊九九〇〇號D地主。請准起造三樓住宅一幢。

四、台司德朗路地冊一三八二九號A地主。請准起造半洋式樓房一幢。

五、徐家匯路廿世東路地冊九九五一號地主。請准起造二樓市房六幢。

六、拉都路地冊九五五一號B地主。請准起造工用樓房一幢及平房三幢。(應遵照本局各機關訓令)。

七、霞飛路地冊二三四號A地主。請准起造三開間三樓市房及旅社一座。

庚、工務委員會核得下列請領營造執照各案。認為未便照准。

一、廿世東路地冊九二六五號地主。請准起造樓房弄屋單開間六街及雙開間二街。(房屋過隔應為二層樓以與鄰居相毗)。

二、八里橋街地冊一六七號地主。請准起造弄堂水塔一座。(按該弄堂已塞滿該塔應建在若干高度處)。

三、巨額達路地冊八一七五號A地主。請准起造樓房汽車間一幢。(應用鋼筋水泥為壁上蓋避火材料)。

四、亨利路地冊八五三三號A八五三三號B地主。請准起造雙開間棧棚一間。樓棚一間。(該關係人應在臨時建築物畫定區內營造之)。

工務委員會討論各議案畢。即於六時三十分散會。所有通過各案紀錄。經由該會各出席委員簽署。

本董事會核閱該工務委員會所提該會會議紀錄各節後議決如次

一、招商投標案 甲、法國公學 本董事會議決。着由標價最宜之新和記及新榮記承包校舍工程。計開：

第一節 新和記 計價 五五〇〇元
 第二節 新榮記 計價 一〇四〇〇元
 第三節 新和記 計價 一〇九五〇元

此外。並着由標價最宜之 The Oriental Engineering Co. 承辦更裝暖氣工程。計開：

中部： 五六五元另加 一三五元美金
 西部： 八七〇元另加 八〇〇元美金(連鍋爐在內但無 Jacket)
 東部： 一二五五元另加 一七一五元美金(連鍋爐在內但無 Jacket)
 共計：二六九〇元另加 二七五〇元美金

標價最宜之上海機器廠定貨。供給洋松板雙層床一百二十具。每具價三九元三二。共計為四七一八元四〇正。

丙、鐵櫃 本董事會議決。着由標價最宜之林培記承供。計價九四四元五七元六八正。

丁、其他 本董事會查本局宰牲場應用之吹氣機二十具。經招標結果。已着由標價最宜之上海機器廠承辦。計共六九元八〇正。應准備案。

以上各標商。均應遵照本局管理包商普通章程辦理之。

二、修訂公共汽車票價案 本董事會據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一九三八年六月三十日第M四五〇號函。請准在下列各站：

- 第二十一路 法外灘至敏德尼路
- 老北門路至敏德尼路
- 法外灘至敏德尼路
- 老北門路至敏德尼路
- 敏德尼路至貝禱慶路
- 敏德尼路至聖母院路

就前於一九三七年二月八日經公董局董事會核准之現行票價。由四分增至五分等情。據此。經交換意見後。核依合約規定。電車頭等票價在一公里半內應為五分之限價。並未超過。爰議決。准予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將上述六站之公共汽車票價。由四分增至五分。

三、發給營造執照案 甲、本董事會議決。亨利路地冊三七八六號及三七八七號所擬起造之臨時棚舍。不合該區市容。應着由該關係人。另在臨時建築物劃定區起造之。

乙、本董事會議決。未便准許在霞飛路巨富路轉角附近住宅區內起造如此里弄。但如屬半洋式之建築。尙或可准在上述地點起造之。

丙、本董事會議決。未便准許在霞飛路巨富路轉角附近住宅區內起造如此里弄。但如屬半洋式之建築。尙或可准在上述地點起造之。

准在古拔路一八號 Square Deal Garage 對面人行道。設置幫浦。(汽油池

已設在屋內)。等情。據此。經審查圖樣後。核得分類營業委員會經已同意。爰議決。准建此項幫浦。

丁、本董事會查聖母院路二四一號弄底擬起造之包車樓棚。經核其草圖後。認爲諸多不便。尤以火警爲甚。爰議決。應予駁斥。又查亞爾培路二二七號弄內一號B因供爲開設細木作及梳作之用而無照起造之棚。核得該項建築物及作場。過於簡陋。不宜造在該地。爰議決。應限令該關係人。務於三個月內遷居拆棚。

戊、本董事會經將貝福慶路地冊三五七號擬造米棧之圖樣審查後。爰議決。未便准其起造是項木棚。

己、本董事會議決。照得下開請准營造各案。查其所呈圖樣。核與本局定章相符。爰應准發執照。

一、海格路地冊一四〇一二號地主。請准起造游泳池一座及大門一扇。(應遵照本局各機關訓令)。

二、福照路地冊五六二二三號A五六二四號地主。請准起造跑冰場一所及平房三幢。(應遵照本局各機關訓令)。

三、福履理路地冊九九〇〇號D地主。請准起造三樓住宅一幢。

四、台司德朗路地冊一三三二九號A地主。請准起造半洋式樓房一幢。

五、徐家匯路廿世東路地冊九九五一號地主。請准起造二樓市房六幢。

六、拉都路地冊九五五一號B地主。請准起造工用樓房一幢及平房三幢。(應遵照本局各機關訓令)。

七、霞飛路地冊二三四號A地主。請准起造三開間三樓市房及旅社一座。未便照准。

一、廿世東路地冊九二六五地地主。請准起造樓房弄屋單開間六街及雙開間二街。(房屋過隔應爲二層樓以與鄰居相毗)。

二、八里橋街地冊一六七號地地主。請准起造弄堂水塔一座。(按該弄堂已塞滿該塔應建在若干高度處)。

三、巨額達路地冊八一七五號A地地主。請准起造樓房汽車間一幢。(應用鋼筋水泥爲壁上蓋避火材料)。

四、亨利路地冊八五三三號A八五三三號B地地主。請准起造雙開間棧棚一間。樓棚一間。(該關係人應在臨時建築物畫定區內營造之)。

五、其他各案 本董事會議決。該工務委員會所有其他提議各案。概予照准施行。

財政狀況案

本董事會按至一九三八年七月八日止。經常預算表內。收支相抵。計餘有五十八萬四千八百六十八元三角七分整。爰審核通過之。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六時四十五分散會(主席及董事八人簽署)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二五六號

爲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警務路政章程第二十六條獎券及賭博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發令如次此令

第一條 依一九二七年一月七日命令規定在華適用之法國公司法而組織之法國總領事署註冊第一〇二號有限公司。經於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行獎券。並准以現金付獎。

第二條 該公司之唯一目的。係爲籌款救助難民及其他受戰禍之平民。所籌款額應以五十萬元爲度。

第三條 所有公司股份之全部紅利。(即在正式官利五厘以外者)。以及在公司解散後。經清理所得之盈餘。(即除照股票面還本外)。應由該公司股東以永久及不得撤回之委託賦與董事會處分之。以惠上述之難民。

第四條 除監察人之選舉與其任務。應按法國法律辦理外。另由法國駐滬總領事委派法租界公益慈善會經理Taspalet君。會同股東會所選之監察人。監督公司事務。該監督員應按期向法國總領事提出報告。

第五條 獎券代價規定爲每張十元。每張分爲十條。每條一元。惟有確經售出的號碼。得加入搖彩。開獎時應公開集會。並在董事會代表二人及監督員前舉行之。

第六條 發行款額及開彩日期以及每等獎額。均應在每條上注明。每次發售獎券時。公司應保證售出一半。待付之獎款。應存於銀行。凡獎款自開獎日起。在六個月內未經得獎人領去者。應即撥充難民費用。發獎後之全部純利。即除百分之五十獎款及雜費與經售者佣金(至多百分之二十)以外。概交由該公司董事會所選而經法國駐滬總領事認可之分配委員會支配之。

第七條 本件之許可應自本令簽發日起。以一年爲限。

第八條 凡違犯本令者。應按警務路政章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處分之。

代理總領事

P. AUGÉ

校監 對印 Le Rooh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二五七號

為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一九三六年二月十八日日本署第五十七號署令公布之醫師牙醫助產士獸醫執行業務章程第四條暨一九三六年二月十八日日本署第五十八號署令公布之中醫章程第四條及一九三六年二月十八日日本署第六十號署令公布之藥劑師章程第五條之規定下列各營業均應照准開業此令

西醫 霞飛路九一八號弄內四號。薩坡賽路三德坊(譯音)一二號。馬斯南路八〇號。西愛成斯路二九一號弄內三〇號。同弄同號。福照路四二三號弄內四號。希羅路一六七號各西醫。請准開業。

牙醫 薩坡賽路一七號。山西路一七六號內二二四號房間。同路同號房間。慕爾鳴路一九九號弄內一四號各牙醫。請准開業。

中醫 貝勒路三七五號。愷自邇路一七四號弄內二三號。雷米路一〇九號弄內一七號。亞爾培路五八九號弄內五一號。福照路九一三號弄內八一號。善鐘路一四八號弄內四〇三號。西門路一七五號。鄭家木橋街二九號。白爾部路一四號弄內六五號各中醫。請准開業。

藥劑師 麥高包祿路一三四號弄內一號。霞飛路九〇一號各藥劑師。請准開業。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 七月 十一日

總領事 P. AUGÉ 代
校監 對印 Le Rooh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二五八號

為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六日日本署第二六三號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管理分類營業章程第八條(子)節之規定下列乙種(第一二表)營業應均照准開業此令

成衣作 廿世東路孫家浜(譯音)地冊九六五一號。安納金路一六九號。同路三三九號弄內五號。呂班路一六九號弄內二號汽車間(臨時准許)。陶爾斐

司路七號。敏德尼薩路一二二號弄內六號。徐家匯路四五二號弄內九〇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食品店 亨利路一四七號汽車間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臨時准許)。

冰棧 辣斐德路六二三號B商人。請准開設冰棧。(二等照會)。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 七月 十八日

總領事 P. AUGÉ 代
校監 對印 Le Rooh

一九三八年六月份本局醫療處報告

本局職工住醫院診治者	患病人數	住院日數	本局職工來本處診察者	患病人數	給假日數
洋員	三	一五	洋員	一一	一一
俄員	二	一〇	俄員	一九	二九
華員	六	七三	華員	七二三	八六三
西員	八	九三	西員	二五	四八
俄捕	一八	二〇六	俄捕	一四六	二〇〇
越捕	九	一四六	越捕	三二二	五一〇
華捕	一三	一五四	華捕	四六五	八五二
本局職工在本處病房診治者	患病人數	留處日數	本局職工注射霍亂針者		
華員	一一	一六六	洋員及其家屬	一八三	
越捕	一〇六	一六七四	華員	四〇三	
華捕	五五	五六三	西捕及其家屬	二六九	
			俄捕	三二〇	
			越捕及其家屬	九一六	
			華捕	一八一八	

各商請領分類營業執照一覽

邁而西愛路四八五至四九五號商人。請准開設器具及建築材料堆棧。

薩坡賽路三四五號L商人。請准開設家禽店。

馬浪路七三二號商人。請准開設蛋廠。

徐家匯路二四四號弄內一五號B對面商人。請准開設棉帶廠。

巨富路三四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酒廠。

貝勒路八九三號弄內五號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奧禮和路二三號商人。請准開設白鉄作。
徐家匯路二四四號弄內二〇號旁商人。請准開設露天園作。
格羅希路一二五號弄內二九號C(汽車間)。自來火行東街七三號。福履理路四六二號。福煦路三九一號弄內。霞飛路四九五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甘世東路二五七號。亨利路一〇〇號弄對面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鉄料棧。
奧禮和路一五號弄內商人。請准開設建築材料棧。
薩坡賽路一三八號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糖菓兼食品店。
福履理路四五六號弄內一六號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店。
福履理路一號「複」。康佛路三八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兼冰淇淋店。
雷米路七六號商人。請准開設蛋店。
金神父路二二五號弄內三九號商人。請准開設針作。
拉都路地册九五五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棧廠。
勞神父路一六號商人。請准開設牙刷廠。
霞飛路二七一號弄內一號商人。請准開設自來水筆及墨水廠。
亞爾培路五八九號弄內一五號商人。請准開設香品廠。
環龍路五〇五號弄內七號商人。請准開設棉線捲作。
康佛路三一八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細木作。
台拉斯脫路一五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竹籃作。
拉都路地册九三一號。勞利育路地册一四二三〇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棧。
菜市路二五七號弄內八號。敏體尼蔭路一〇號弄內四五號各商人。請准開設化學品棧。
甯興街二六一號弄內二〇號商人。請准開設酒棧。
公館馬路四八五號樓上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廠。
福履理路四五六號弄內二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食品兼醬油店。
徐家匯路一一五八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水菓店。
平濟利路二六六號。貝勒路五六〇號。賈西義路三〇五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油醬油兼酒店。
自來火行東街六八號商人。請准開設醃菜店。
東新橋街一三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烟葉店。
巨額達路二七七號商人。請准開設鹵味店。
辣斐德路一二一八號弄內八四號商人。請准開設玩具作。
白爾路三〇五號商人。請准開設五金作。
霞飛路一五二二號弄內一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細木作。

福履理路四五六號弄內一〇號。呂班路二一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洗衣作。
麥琪路三四六號商人。請准開設修衣作。
維爾蒙路地册二九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食品棧。
貝勒路七〇七號弄內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園棧。
康佛路三五六號。霞飛路一五六二號汽車間一〇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鉄料棧
體飛路六一九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西點食品酒冰淇淋兼鹵味店。
小東門街八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徐家匯路地册九九五一號商人。請准開設染坊。
維爾蒙路地册二九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鈕扣廠。
平濟利路二四五至二四七號商人。請准開設羊毛手套廠。
蒲石路四七八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蛋棧。